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英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 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。